

关于 2001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〔2002〕1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》和市府办《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府办明电〔2001〕99 号）精神，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，现将 2001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揭东县全面加快殡葬改革步伐，各项指标达到或基本达到责任书规定的考核标准，考评总得分 94.9 分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东县人民政府及县长、分管副县长和民政局长给予通报表彰。

二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遗体火化率均达到 100%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3 个区管委会及管委会主任、分管副主任和民政局（办）负责人给予通报表彰。

三、揭西县、惠来县和普宁市殡改任务较重，但下半年火化率提高较快，至年终分别完成市下达火化任务的 94.7%、90.6%、90.4%，均达到或超过省规定的火化指标，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通报表扬。

四、东山区未能达到省、市下达的火化指标要求，仅完成市下达火化任务的 79.5%，处于全市落后位置，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通报批评，列为 2002 年全市殡葬改革工作重点管理单位。

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。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出成效。希望受表彰和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加强管理，优化服务，全面推行丧事新办并逐步实现辖区无坟化的目标。殡葬改革落后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总结，查找原因，加大调研和工作力度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 2002 年殡葬管理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：揭阳市 2001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附件

揭阳市 2001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单 位	火 化 率			殡仪设施 建设得分 (12分)	管理 机构 得分 (6)	管理制 度得分 (6)	专项治理 “三道两 区”乱葬坟 得分(6)	革除丧 葬陋习 得分 (5)	公墓、丧葬用品、骨灰管理得分					考评 总分 数	名 次
	应达 %	已达 %	得 分 (50分)						辖区内 非法 公墓得 分(3分)	非法生 产销售丧 葬用品得 分(2分)	使用省、 市规定 环保型 纸棺得 (5分)	加强骨 灰管理 得分 (5分)			
榕城区	100	95	45	5	6	6	5	4	3	2	5	5	81	6	
东山区	100	79.5	29.5	9	6	6	4	4	3	2	5	5	68.5	9	
试验区	100	100	50	1	6	6	4	4	3	2	5	5	89	2	
揭东县	100	99.9	49.9	4	6	6	4	4	3	2	5	4	94.9	1	
惠来县	100	90.6	40.6	7	6	6	4	3.5	3	2	5	2	83.1	5	
普宁市	100	90.4	40.4	8	6	6	4	3.5	3	1	4	2	80.9	7	
揭西县	100	94.7	44.7	6	6	6	3	3	3	0	2	2	80.7	8	
大南山桥区	100	100	50	1	5	5	2	3	3	2	3	2	86	4	
普侨区	100	100	50	1	5	5	4	3	3	2	3	2	88	3	